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函**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持有的悦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隆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刚泰集团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Buccellati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悦隆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悦隆实业持有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 85%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2、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刚泰集团，同时刚泰集团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刚泰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而且其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孟荣芳、傅鼎生、王小明

2016 年 12 月 24 日